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2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世哲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宏東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偵緝字第6
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周世哲於民國110年1月18日11時50分前
之某時，在新北市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○000
地號土地上，遇見受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委託操作怪手處理河
床修護工程之林進丁，因怪手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
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上之化糞池而難以迴轉，即向當時在
場之被告借用前開土地，詎被告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告知不
知情之林進丁該土地及化糞池均屬其所有，可以剷平，致林
進丁使用機具將告訴人周美紅所有之化糞池蓋掀開及破壞化
糞池圍欄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
條之毀損器物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
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
查，本件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於111年8月
18日繫屬本院後，嗣於113年1月17日死亡，此有臺灣新北地
方檢察署111年8月18日函上本院收文日期章戳印、起訴書及
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
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2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鄭琬薇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5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6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7 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陳鴻慈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